

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處理會設置及調處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府衛長字第 1091801178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（以下稱長照）服務者之權益、妥速處理長照服務爭議、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，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下列長照服務爭議事件（以下稱爭議事件），應適用本要點所訂調處程序：
 - （一）因提供長照服務所致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或其他權利損害之爭議。
 - （二）其他長照服務有關民眾陳情或申訴案件，經主管機關認有調處之必要者。
- 三、長照服務單位、長照服務使用者本人或其家屬、受任人申請長照服務爭議調處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調處事實、理由及對象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地址；長照服務單位全銜、統一編號、設立地址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委任他人代為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爭議事件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已依醫療法之醫療爭議程序提起申請。
 - （二）已依司法提起救濟。
- 五、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提交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處理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並於受理次日起二十日內通知當事人調處期日及處所。
- 六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 - （一）長照服務、長照管理之學者專家六人。
 - （二）法律學者專家一人。
 - （三）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本府代表三人。單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兼；補聘（派）兼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本府代表擔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委員輪派或由召集人指定三人組成調處小組，並互推一人為主席；有必要時，亦得逕由全體委員召開調處會議，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前項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會委員於爭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
（一）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五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，為當事人者。

（二）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或其所屬人員為當事人者。

九、調處期日前，得依爭議事件之主要爭點或前提事實認定之需要，輪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先行調查，並研擬意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專家或學者列席諮詢。

十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，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，視為調處不成立。但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，得另訂調處期日。

十一、調處期間，除經本會及當事人同意者外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委員應提示當事人及協同調處人，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內容不得對外公開。

十二、調處作業應考慮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爭議標的性質，秉持客觀、公正、正義之原則進行。

十三、本府應於會議結束之日起十日內，將調處結果函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。

十四、調處不成立，除第十點視為調處不成立者外，當事人得於調處結果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檢具雙方合意再行調處之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本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文件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通知當事人再行調處期日及處所。

十五、再行調處應由召集人指定前調處小組以外之三人組成調處小

組，或由全體委員召開調處會議。

十六、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以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八、調處過程中，遇有暴力、威脅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，本府應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